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1-6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福生陆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累计金额达5,072,375.90元。福生对公司借款均为无息借款，无需公司支付利息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福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，该关联交易将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福生，男，蒙古族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2年毕业于新加坡中太平大学，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机械工业出版社，2005年创建北京昊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并担任北京昊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自2012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福生为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12,266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40.2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1-6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福生陆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累计金额达5,072,375.90元。福生对公司借款均为无息借款，无需公司支付利息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借款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问题，福生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需要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福生先生对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